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2 期
(总第 107 期)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机制示范点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7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硫酸市场价格走势不佳 3

欧盟终止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进行反倾销

日落复审调查 4

西北欧醋酸丁酯价格达到历史新高 4

供应紧张使亚洲丁二烯-石脑油价差至 7 年来高点 4

市场动态:

2017 年相关化工产品市场分析 5

衢州企业:

巨化上榜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 8

永和开展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测试 9

REACH 相关:

环保部公示 2017 年第 1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质环境

管理登记证》.....10

ECHA 筛选出 162 个可能需要监管行动的物质11

法律法规:

来看看国务院通过“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12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14

预警信息

硫酸市场价格走势不佳

2016 年国内硫酸市场价格始终保持窄幅盘整震荡运行。中宇资讯分析师郑磊表示，硫酸市场价格整体走势弱于 2015 年，且淡旺季的区分不明显，全年涨势有限，价格总体偏低。

2016 年元旦过后，国内硫酸市场价格先是直线下行，后逐渐回升，1、2 月份延续 2015 年第四季度市场的疲软，环保问题开始严查，春节期间走货一般，下游化肥特别是磷铵市场冬储平淡，开工不足导致硫酸实际需求匮乏等原因，整体市场弱势运行的走势直到春节过后才逐步好转，华东、华中、华北等地酸价上调 20~60 元/吨左右，其余地区市场不改弱势，低位震荡。4 月份开始，北方检修明显增多，市场现货供应偏紧，各地不时有涨价消息传出，幅度在 20~100 元/吨，南方市场则延续低迷走势，窄幅盘整运行。

到了 5 月中下旬，下游化肥开工率降低以应对内销出口欠佳的表现，但硫酸市场前期检修渐渐结束，现货供应恢复，致使供需严重失衡，国内硫酸市场价格呈现明显跌势，加上客观因素利空影响渐多，如夏季雨水天气影响南方等地市场、G20 峰会召开限制江浙地区市场、中央巡视组对多个省市环保严查等均影响酸企运输及生产，国内酸价持续下滑。虽然 8 月底华东、湖南等地市场因检修供应减少暂时回暖，但其余多数市场走势平平，期间客观利空因素占据主导地位，环保督查及运输新规施行等均有影响。

9 月最后一天，江苏、江西地区主流厂家酸价上调，自此拉开了南涨北跌、地区间差异性走势的大幕，追根究底还是供需影响所致。化工多个行业复苏，需求稳定，区域内大厂开工不稳是促使南方市场多地酸价上调的主要原因；而北方市场多受冬季需求淡季、运输受限影响，磷复肥行业年后积极信号释放有限，化肥冬储启动缓慢，成交清淡等因素限制，厂家出货缓慢，库存压力较大，市场走势欠佳，价格以低位震荡运行为主。

进入 2017 年后，国内各地虽延续了地区差异性走势，但部分地区市场受各种因素影响，行情有变，整体市场价格涨多跌少。春节已过，除少数市场因大厂有检修计划有所上涨外，少有波动。参考往年，节后市场走势较为低迷，而今年利空因素也不少。郑磊表示，目前，多数业者持谨慎观望态度，静待市场情况明朗后再作打算。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欧盟终止对华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

2017 年 2 月 7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欧洲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制造商委员会（The Committee of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 Manufacturers in Europe）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提交的撤销申请，欧盟委员会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涉案产品欧盟 CN（Combined Nomenclature）编码为 3907610000。

2003 年 5 月 22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澳大利亚和巴基斯坦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04 年 8 月 19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对巴基斯坦的涉案产品作出反倾销否定性终裁。2009 年 8 月 18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进行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2010 年 11 月 17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5 年 11 月 13 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进行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西北欧醋酸丁酯价格达到历史新高

据普氏能源资讯 2 月 8 日伦敦报道，根据消息人士和标普全球普氏能源资讯的统计数据，由于欧洲 3 家生产商中的两家生产商德国欧克新亚公司 Oxea 和德国化工巨头巴斯夫目前处于不可抗力，西北欧醋酸丁酯的价格飙升到了历史新高。

统计数据显示，醋酸丁酯现货价格周二每吨上涨了 500 欧元 535 美元至 1500 欧元/吨 FD NEW，这是普氏能源资讯在 1994 年开始记录以来最大的单个周比增加。

醋酸丁酯价格前期高点分别是 2011 年 5 月的 1440 欧元/吨和 1995 年 4 月的 1308 欧元/吨。

然而，Oxea 上周宣布不可抗力动摇了最后平衡的醋酸丁酯市场。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供应紧张使亚洲丁二烯—石脑油价差至 7 年来高点

据研究机构的最新统计数据显示，由于全球供应极其紧张以及诸如丁苯橡胶、SB 乳胶和 ABS 树脂那样的下游产品的强劲需求，亚洲丁二烯和石脑油之间的价差上周五达到了每吨 2557.38 美元 CFR 高点。

机构的统计数据还显示，上次价差高点是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创下的，为每吨 2817.75 美元 CFR。

上周五，丁二烯现货价格报收于每吨 3070 美元 CFR 中国，这是 56 个月以来的高点，而石脑油现货价格报收于每吨 512.625 美元 CFR 日本。

市场消息人士把这种价差扩大的原因归结于供应紧张以及下游衍生物需求强劲。

（来源：化工资讯）

市场动态

2017 年相关化工产品市场分析

一、2016 年回顾

2016 年，全球经济依然疲弱，并延续多年以来格局分化的态势。初步估计，全年经济增速 3—3.1%，创下 5 年来的新低（下图）；国际贸易增速不到 2.0%，亦创下 2010 年以来的最低增速。

图 1：全球经济与贸易增长趋势



资料来源：IMF、Wind，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

2016 年，全球经济复苏的历程令人失望，“三低”（低增长、低通胀、低利率）现象延续，消费需求疲软，增长动力不足，各国纷纷采取宽松货币政策，但是效果甚微，新兴经济体依然困难重重。全年“黑天鹅”事件层出不穷，从英国脱欧、土耳其威胁退出北约、德法移民致使民族矛盾升级，到特朗普当选为美国总统、意大利公投失败，巴西总统被罢免，造成西方国内政治分歧和国际组织的不确定性加大。这些重大风险事件频频扰动全球经济、金融体系，政策措施和市场态势不断突破常规边界，增长明显弱于预期。

外部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给国内经济也带来较大冲击，但是，受稳增长政策累积效应释放、房地产市场持续升温和大宗商品价格走高等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下行压力有所缓解，具体呈现“三稳三进”特征：

“三 稳”：一是增长稳。四个季度 GDP 增长均为 6.7%（图 1），二是就业稳。全国提前一个季度完成新增就业目标（1000 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4.04%）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调查失业率（4.97%）保持基本稳定。三是物价稳。2016 年 CPI 平稳增长，PPI 结束了长达 54 个月的负增长，转负为正。

“三 进”：一是经济结构快速转变。消费、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装备制造业、高技术产业加快增长；传统行业如采矿业和六大高耗能产业增速进一步放缓。二是企业效益显著改善。2016 年工业企业效益明显好转，前 10 个月利润增长 8.6%，去年同期则为下降 2%；前 9 个月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 7%，去年同期则为增长 26.9%。三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取得重要进展。钢铁、煤炭等行业去产能任务已经完成超过 80%，进展快于预期，产能过剩行业供求关系发生变化，价格回升。

2016 年，化工市场触五年新低后大幅反弹，从生意社化工指数看，由年初 618 点上升至年末的 833 点，整体上升了 215 点。从化工指数走势来看，整体呈现上半年小幅慢涨、下半年大幅快涨的局面。此外，从化工产品价格涨跌来看，据生意社价格监测，2016 年大宗商品价格涨跌榜中化工板块环比上升的商品共 92 种，其中涨幅 5%以上的商品共 79 种；环比下降的商品共有 27 种，呈现出涨多跌少的态势。化工市场整体运行特点如下：

首先，原油市场低位反弹，煤炭、钢材等去产能效果初步体现，加之人民币汇率贬值，进口成本攀升，使得原料市场整体价格大幅上升，提升化工产品成本，带动相关产品上涨。

其次，各种化工产品装置集中检修造成了不同产品在不同阶段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扬。

第三，供应侧改革及安全、环保整治力度有增无减，造成化工生产装置负荷不高，供应减少，推动市场上行。

此外，G20 峰会和一些突发事件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化工产品供需失衡，推动价格上涨。

二、2017 年展望

2017 年，世界经济将受到全球化和去全球化力量博弈加剧的进一步影响，尤其是美国新当选总统特朗普上台，将给美国乃至全球经济、贸易和国际政治格局带来重大的不确定性。而 2017 年是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要保持经济稳定运行，需要特别关注以下方面：一是特朗普当选后的美国经济贸易投资政策变化、英国脱欧进程、各国经济走势和宏观政策不同步等，都是影响中国经济的重要外部因素；二是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能否保持 20%左右的高增长，房地产“新政”将影响市场预期，房地产投资回升势头能否持续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三是制造业持续去产能、PPI 上涨可持续性，都影响着工业生产和制造业投资能否持续回升；四是人民币汇率波动、跨境资本流动等风险犹存，企业杠杆率过高、资金“脱实向虚”倾向增大，金融风险对经济稳定存在潜在冲击。综合判断，预计 2017 年 GDP 增长在 6.7%左右，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2017 年化工行业竞争环境依然严峻，但是基本面有所改善，略好于 2015、2016 年。化工行业总体属于产业链的中游和高耗能行业，近年来产能持续扩大，巨型化、园区化、一体化发展特征明显，并且基础化工产业重心向中西部资源能源富集、能源价格较低地区集聚，对东部企业形成巨大的竞争压力，东部企业原先具备的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完全丧失，资金优势、品牌优势、产品高端化优势、贴近消费地地理优势也逐步丧失，总体竞争力有所下滑。但是随着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持续推进和供应侧结构性改革取得进展，企业经营状态开始缓慢好转变，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市场竞争力有所提升。

预计 2017 年部分化工子行业在上游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下游需求改善的情况下景气度有所回暖，但是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未知性、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化的推进力度以及国际市场贸易摩擦的加剧，仍将给产品市场带来较多不确定性，不过安全、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大将成为有效影响化工市场供需平衡的主要因素之一。

（来源：巨化集团贾蓉供稿）

巨化上榜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

日前，全省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名单公布，巨化凭借“巨化牌”制冷剂产品的出口规模和高知名度等条件而顺利上榜。这也是衢州市唯一入选的企业。

只有好产品、好名声，才能在国际市场上长久生存。近年来，浙江省着力深化“品质浙货”工程建设，并促进其与产业升级、产品创新、品牌创建深度融合，形成了以“品质浙货”工程为主线，以“浙江出口名特优产品”、“浙江出口名牌企业”为支撑的“一体双翼”培育体系。“品质浙货”逐渐成为浙江产品“高标准、高品质”的鲜明标识，成为浙江迈向国际的“新名片”。先有里约奥运会的大放光彩，随后是 G20 杭州峰会的全球瞩目，奏响了浙江经济的新乐章，把浙江优秀的企业和产品推向了世界舞台。

去年 10 月，浙江省启动“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的选拔工作。秉持“认真严谨、好中选优”的原则，经过推荐初审、商会核查、专题会研究等层层筛选，最终巨化等 80 家有代表性的企业入榜。

“此次选拔标准十分严格，是按照出口规模大、影响力强、知名度高、同类产品出口全国第一或前列的条件层层筛选出来的，由此可见入选企业的实力。”公司市场部相关人员介绍，“品质浙货”申报企业要求上年度出口规模不低于 3000 万美元或某一种“品质浙货”产品出口额不低于企业总出口的 60%，且该产品在全国乃至全球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水平；拥有先进的技术和自主品牌，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据悉，为发挥首批“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排头兵”的引领带动作用，省商务厅将编印专题宣传册，在境内外重点展会上进行全面宣传，加快我省“品质浙货”走向全球的步伐。

为巨化赢得“品质浙货”出口领军企业荣誉的主要产品是制冷剂。作为国内制冷剂生产的龙头企业，巨化以良好的销售渠道，与包括全球 500 强企业在内的 200 多家国外企业建立了贸易关系，产品远销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市场上有良好质量信誉，出口产品在所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品牌优势十分突出。去年巴西里约奥运会让巨化制冷剂再度声名大噪，当时巴西国内的制冷剂绝大部分由该国最大的国营进出口公司采购，而巨化的产品就占了该公司供货量的近七成，成为这届奥运会“品质浙货”中最具亮点的产品之一。

2016年4月，巨化R134a汽车空调用制冷剂作为首个化工产品被列为“浙江制造”标准第一批指定项目，正式开启了公司“浙江制造”品牌的创建之路。依托巨化牌R134a产品优异的内在质量、独特的罐装工艺和卓越的管理，汽车空调用制冷剂R134a（气雾罐型）产品获得了美国霍尼韦尔、沃尔玛、汽车地带等国际巨头的合格供应商资格，综合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具有国内市场的主导权。今年1月，巨化汽车空调用制冷剂R134a（气雾罐型）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认证，全省首块化工产品“浙江制造”金字招牌被巨化收入囊中。

“巨化制冷剂目前正在沿着‘一带一路’经济圈加速布局。我们将进一步扩大巨化产品在国际市场的占有率和影响力，我们有信心也有实力让更多的国家出现‘巨化牌’制冷剂，努力让‘品质浙货、行销天下’战略注入更多的‘巨化元素’。”巨化股份公司总经理雷俊自信满满地说。

（来源：巨化集团供稿）

公司开展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校准测试

为保障生产装置和人员安全，检测装置泄漏的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的浓度并及时报警，应用报警仪器监视生产装置、罐区等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泄漏和积聚状况，是化工生产中预防爆炸和中毒事故的重要手段。

为保证公司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使用效果和精度，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涉及规范》每年一次的校准测试要求，公司委托中测测试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对生产区域内45台固定式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器进行了现场校准、测试。检测人员在二天时间内分别用乙烯及混合气体对TFE/R125装置生产区域、制冷剂液氯计量槽、液氯仓库、氢氟酸贮槽等区域的检测报警仪器进行一一校准、测试。公用厂仪表岗位范继南陪同测试人员共同核对校准，并未完成校准的报警仪器贴上校准、测试标签，对测试中检查出存在问题的报警仪器，马上联系厂家修复处理。

公司定期开展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器的校准测试，有助于规范公司生产区域的设备管理，有效提升报警设备的工作精度和效率，对公司预防火灾爆炸和中毒事故大有裨益。

（来源：永和公司供稿）

REACH 相关

环保部公示 2017 年第 1 批拟批准《新化学物质 环境管理登记证》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对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16 份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资料进行了审查，符合有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

这些获得受理号的物质中有 6 项为“危险类”，7 项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3 项为“一般类”。环保部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公示期间接受公众咨询。拟批准的登记证详情如下：

2017 年第 1 批建议登记物质情况表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1.	受 15125	1-脱氧-1-(甲氨基)-D-山梨醇,N-椰油酰基衍生物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常规 申报	危险类
2.	受 15130	N-C8-10-烷酰基-n-甲基葡萄糖胺	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常规 申报	危险类
3.	受 15131	双偶氮芳基磺酸染料钠盐	昂高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常规 申报	一般类
4.	受 16032	1-[5-(2,6-二卤代苯)-4,5-二取代基-3-异噻唑]烷基酮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联合 申报	重点环境 管理危险
5.	受 16084	甲醛与芳基芳香族二元胺的反应产物	路博润添加剂(珠海)有限公司	常规 申报	重点环境 管理危险
6.	受 16092	多氮杂环二烯烃与氢氧化钾的反应产物	FUJIFILM Planar Solutions, LLC; FUJIFILM Electronic Materials Korea Co., Ltd.	联合 申报	重点环境 管理危险
7.	受 16101	碳酸 N,N,N-三烷基-1-丁铵盐(1:1)	Nuplex Resins BV	常规 申报	重点环境 管理危险
8.	受 16109	卤磺酸碱金属盐	Mitsubishi Chemical Corporation; 常熟菱锂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联合 申报	危险类
9.	受	(乙酰氧基亚氨基-二氧化-烷氧基烷	Soulbrain Co., Ltd.	重复申报	重点环境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16117	基)-烷基-甲苯酰基-杂多环			管理危险
10.	受 16122	多卤代-(多卤代烷基)芳烃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变更量级 申报	重点环境 管理危险
11.	受 16124	三取代六元杂环化合物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常规 申报	一般类
12.	受 16126	[[[(芳基烷氧基)-烷基-多氮杂多氧代烷基]氨基]-羟基-(羟基芳基)脂肪族磺酸钠盐	诺维信(中国)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常规 申报	危险类
13.	受 16128	多烷基-氧代-氧氮杂环烷烃的钠盐	江苏联化科技有限公司	常规 申报	危险类
14.	受 16134	(烷基环烷基)烷氧基-二卤代-甲氧基苯	DIC Corporation	重复 申报	危险类
15.	受 16136	多烷基-多氢-苯并呋喃	国际香料(中国)有限公司	常规 申报	重点环境 管理危险
16.	受 16141	膦酸金属盐	Clariant Plastics & Coatings Ltd.	重复 申报	一般类

(来源: 瑞旭技术)

ECHA 筛选出 162 个可能需要监管行动的物质

近日, ECHA 从已经完成 REACH 注册的物质中筛选出了 162 个物质, 欧盟成员国主管机关将会对这些物质进行进一步的审核。在确定这些物质是否需要管制前, 主管机关会先对这些物质的注册卷宗进行人工审核。

ECHA 及主管当局每年都会利用 IT 和人工筛选的手段筛选出一批物质。其目的是通过明确这些物质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风险, 并通过 REACH 和 CLP 的有效手段来确保这些有害物质得以安全使用。

在过去的三轮 IT 筛选中, 共筛选出 893 个需要进一步审核的物质, 其中 581 个物质正在接受成员国主管机构的进一步审核, 78%是需要有监管行动, 有些物质甚至需要联动的监管行动。

此次审核的物质清单主要由 IT 系统自动筛选确定。筛选出的物质主要为:

具有致癌性, 致突变性以及生殖毒性的物质 (CMR);

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物质（PBT）；

内分泌干扰物；

致敏剂；

具有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特性的化学物质。

具有以上特性的化学物质将会根据是否会在使用中导致人体暴露或者环境释放进行进一步筛选。主管机关将会在筛选后的物质清单中挑选出一些物质开展人工审核。

如果您注册的物质被 ECHA 列入了筛选清单中，您将会收到 ECHA 的提醒信息。最新的物质信息有助于成员国主管机关评估物质是否需要监管行动。因此，ECHA 建议企业自我审核注册卷宗，有需要的话，及时更新注册卷宗以改进卷宗中的不足。

初批清单是 IT 系统自动筛选出来，在最终落入筛选清单前，还需人工核查，因此 ECHA 暂不公布这批清单。但是一旦确定某些注册物质需要监管行动，这些物质信息将会及时在 ECHA 官网上予以对外公布。

（来源：瑞旭技术）

法律法规

来看看国务院通过“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

近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正式通过“十三五”国家食品药品安全规划。以制度有效保障人民健康福祉，让广大群众饮食用药无安全之忧。

主要内容

一是强化全过程监管。落实地方尤其是县级政府保障食品安全责任，加大对校园、小摊贩等重点区域和对象的日常监管，深入开展农药兽药残留等源头治理，重拳整治违法添加等行为，严防发生系统性风险。强化药品临床试验数据真实性监督，加快推进药品生产经营各环节可核查可追溯机制建设，严打制假售假，严防药品安全事件发生。

二是强化抽查检验和风险预警。加强检查员队伍专业化能力建设，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所有类别和品种的食品、血液制品和疫苗、基本药物实行全覆盖抽检，提高风险监测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构建权威信息发布机制。

三是强化技术支撑。加快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修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提高行动。推进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审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对具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和临床急需药品实行优先审评审批。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实施在线智慧监管，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安全责任。

追溯体系由“官”转“民”

从规划的主要内容也可看出，药品追溯体系建设将成为行业重点，从安全角度来说，从生产、流通到最终消费整个流程要做到有据可查、有数据备份、符合政策的监管要求，对药企、流通企业、连锁药店来说，追溯体系建设刻不容缓。

而值得注意的是，此前由食药监局主导，阿里健康承办的药品电子监管网将于今年 3 月 1 日起停止更新，药品溯源第三方体系将迎来更多不确定性。

现在所称的药品电子监管码，即药品包装盒的数字条码，消费者通过扫码系统查询该码可以得到该药品的生产和流通信息，相当于药品的身份证。同时，该药品进入流通环节之后，经销商系统、药店等系统相应的应该录入相关信息，便于监管部门监督，出现问题时可以批量处理。从实用效果和用药安全来说，电子监管码是很有必要存在的。

可是药监码推行的过程却不尽人意，由于不是强制措施，药企对此态度并不积极，根据业内人士提供的数据，此前进入流通环节的药品仅有 40% 左右拥有电子监管码，超过 60% 的药品从未进入过药品电子监管码范围，这显示出电子监管系统从开始到叫停，所致的影响力有限。

一个原因是监管系统的赘余，在现行医药监管体系中，有 GMP、GSP、飞行检查等一系列监管，尽管药品电子监管码提倡全程可追溯、面向终端，但是此套系统却并非在监管体系中起到多大多用，属于“叫好不叫座”。

另一个原因就是收益问题，根据核算，制药和流通企业加装电子监管码系统硬件投入在数万元之间，算上人工运营费用，实际上每年发费不小。然而收益却是有限的，对最受关心的安全问题来说，一旦出现问题可以通过生产批号等召回，无须电子监管码亦可。而电子监管码一个非常“意外”的效果是能够反映企业的进销存数据，如果此数据掌握在商业公司手中，对企业之间的竞争实际上是有决定性作用的。

于是去年一批以连锁药店为主的企业开始反对药监码，并出现了直接针对食药监局和阿里健康的诉讼，迫于压力，药监码叫停。随后颁布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又提出，“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和质量管理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并满足药品追溯的要求”，主体责任被划归到药企，而药企要么选择自建系统，要么选择与阿里健康这样的平台型企业合作，商业化的电子监管系统开始来临，阿里健康也顺势上线“码上放心”——本质上还是原来的药品电子监管码系统。

不过新上线的系统，比原有政府背书的纯监管系统，又多了一层商业应用的逻辑在里面。据码上放心平台官网的介绍，除了监管生产、流通环节之外，该系统还能集成企业营销、活动运营、增值服务等，成为产品之外的另外一个“入口”。

今年 1 月 21 日，国务院取消医药电商 B、C 证的审核，医药电商正式进入“严进宽出”的时代，对药品监管体系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食药监同时还公布了“国家药品编码本位码数据”相关信息，称本位码与监管码、分类码共同构成国家药品编码体系，具有追溯功能，首批公布的本位码包括 16.38 万国产药品和 3754 进口药品。

监管体系建设或引医药电商开闸

“十三五”食品药品安全规划也提到，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实施在线智慧监管，严格落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安全责任。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互联网+和智慧化实施路径如何，也给食品药品网售破局提供了期待空间。

分析人士认为，食品药品事关国民健康，政策长期持审慎态度，此次从监管层面提出的“互联网+”释放了积极的信号，意即未来可能在食品药品互联网渠道呈现更加开放的姿态。

该论述并非毫无根由，此前在医药电商资质审批取时某业内认识就曾对记者表示，现在网售药品最大的问题就是信任问题，如果从安全用药、监管流通的角度出发，完善的监管体系可以帮助消费者更快查询相关药品的生产信息和流通过程，使消费者建立对互联网渠道药品流通的信任。

他指出，看似监管上的完善和产业离得比较远，但实际上结合是十分紧密的，一旦社会化的、公司的、消费者友好型的监管体系得以建立，那么传导到产业层面，将为药品网售带来更有公信力的背书，助力其不断扩大市场占比。

按相关数据，2015年医药电商规模为150亿左右，2016年为200亿，截止今年1月，医药电商持证企业已达800多家。但目前医药电商尚未得到消费者的普遍认知，首选渠道还是医院药房和零售药店，如果消费者认知问题得到解决，将会成为重要的促进因素。

（来源：百家网）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 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2017年第3号

【发布日期】2017-1-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6年4月20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2016年第17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存在倾销，国内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衢州市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平台网址：<http://www.hgwmyj.com/>

联系电话：8356616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

被调查产品名称：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又称 VDC-VC 共聚树脂、氯偏树脂。

英文名称：Vinylidene Chloride - Vinyl Chloride Copolymer Resin。

化学分子式： $-[\text{CH}_2\text{CCl}_2-\text{m}][-\text{CH}_2\text{CHCl}-]\text{n}$ 。

物化特性：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是以质量分数最大的单体偏二氯乙烯与第二单体氯乙烯为主要原材料，经共聚反应制得的偏二氯乙烯聚合物，无论是否添加稳定剂、润滑剂等助剂。该产品通常呈颗粒或粉末状，不溶于汽油、酒精、氯乙烯等大部分有机溶剂，可溶于四氢呋喃、环己酮、环戊酮、氯苯、二氯苯等特殊溶剂，与碱能够发生皂化反应，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对氧、水均具有良好的阻隔性。

主要用途：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可用于生产肠衣膜、保鲜膜、热收缩膜、复合膜等单层或多层膜，以及保鲜袋、复合袋、吹塑瓶等产品。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39045000 项下。该税则号项下的偏二氯乙烯—丙烯酸甲酯共聚树脂、偏二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PVDC 乳液等其他产品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1. 株式会社吴羽 47.1%
(KUREHA CORPORATION)
2. 旭化成株式会社 47.1%
(ASAHI KASEI CHEMICALS CORP.)
3. 其他日本公司 47.1%
(All Others)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17 年 1 月 20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日本的偏二氯乙烯—氯乙烯共聚树脂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的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 37 号 网址：www.qzccpit.org 邮箱：qzccpit@163.com

电话：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0570-8356617